

《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5月29日第十八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附表2第5條 —— 免任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

1.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2第5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,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,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,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。

附表3第4條 —— 免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

2.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3第4條動議一項修正案,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後,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,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。

附表4新訂第1B條 —— 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

3. 政府當局答允修訂附表4新訂第1B條,以表明財務匯報局在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後,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,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。

附表5第2條 —— 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

4.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5第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,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後,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,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。

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

5.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整套標明修訂文本,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,供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6月9日下次會議上考慮。